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6865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 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4-37061137
 - (四) 傳真：04-2321634
 - (五) 電子郵件：e-2235@mail.k12ea.gov.tw

部 長 蔣偉寧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發布，為審議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所定課程綱要，並考量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具有連貫性，故審議上開各階段別課程綱要之課程審議會之法源依據亦一致為妥，而將本辦法原定內容擴大至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修正名稱）
- 二、增訂職權命令及授權命令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並依各教育階段及特殊類型教育分組。（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列審議大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列分組審議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審議大會人數及總召人、副總召集人以外之其餘審議大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修正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人數為四十三人，各特殊類型分組審議會人數為二十三人，並增列各分組審議會之間，應互派委員至其他分組審議會擔任委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八、增列各分組審議會間，得共同召開聯席會議。（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增列完成審議、分組審議會開會前及審議大會開會時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基於考量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具有連貫性，故審議上開各階段別課程綱要之課程審議會亦以同一為妥，從而將本辦法原定內容擴大至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設審議會審議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所定課程綱要，及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設課程審議會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並未授權設課程審議會。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二項明確

		<p>授權設課程審議會。</p> <p>三、故本辦法之訂定，兼具職權命令及授權命令之性質，爰明定本條如左。</p>
<p>第二條 <u>本部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課程之審議；審議會分爲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u></p> <p><u>前項分組審議會，得依各教育階段及特殊類型教育，分爲下列各組：</u></p> <p>一、各教育階段：</p> <p>（一）<u>國民小學分組。</u></p> <p>（二）<u>國民中學分組。</u></p> <p>（三）<u>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u></p> <p>（四）<u>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u></p> <p>二、特殊類型教育：</p> <p>（一）<u>特殊教育分組。</u></p> <p>（二）<u>體育分組。</u></p> <p>（三）<u>藝術才能分組。</u></p> <p>（四）<u>其他視課程審議需要之分組。</u></p>	<p>第四條 <u>本部爲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得依本法第五條所定各類型學校，設若干分組審議會。</u></p> <p><u>分組審議會委員，由本部部长就第二條本會委員及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本會委員擔任分組召集人：</u></p> <p>一、<u>課程、教學或評量專家代表：六人。</u></p> <p>二、<u>學科、群科學者專家代表：十二人。</u></p> <p>三、<u>學科、群科教師代表：十二人。</u></p> <p>四、<u>教師組織代表：一人。</u></p> <p>五、<u>校長組織代表：一人。</u></p> <p>六、<u>家長組織代表：一人。</u></p> <p>七、<u>社會公正人士：五人。</u></p> <p>八、<u>其他分組審議會代表：由該分組審議會推舉一人擔任之。</u></p> <p>九、<u>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分組審議會代表：由分組審議會推舉一人擔任之。</u></p> <p>十、<u>本部相關單位代表：一人。</u></p> <p><u>分組審議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就前項各款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明定教育部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明定審議會分爲「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p> <p>三、以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僅明定設若干分組審議會，爲了配合各教育階段及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之審議，爰增列第二項，將各分組審議會之分組予以明列，其中第一款係按教育階段別分組，第二款係按特殊類型教育分組；第二款第四目所定「其他視課程審議需要之分組」，係爲因應如重大議題之需要，而有增設分組審議時，得不必再行修正辦法亦得執行，以應實務之需，並具彈性而爲之概括條款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三條 <u>審議大會之任務如下：</u></p> <p>一、<u>學校課程政策之審議。</u></p> <p>二、<u>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及期程之審議。</u></p> <p>三、<u>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u></p> <p>四、<u>學校課程總綱之審議。</u></p> <p>五、<u>各教育階段及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及其實施有關規定之審議。</u></p> <p>六、<u>其他學校課程相關事項之諮詢、建議或審議。</u></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u>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政策方向。</u></p> <p>二、審議<u>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訂修原則。</u></p> <p>三、審議<u>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u></p> <p>四、其他有關課程綱要之諮詢、建議或審議事項。</p>	<p>一、增列第二款及第四款，明定審議大會任務包括「<u>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及期程之審議</u>」及「<u>學校課程總綱之審議</u>」。</p> <p>二、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分組審議會之任務如下：</u></p> <p>一、<u>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政策之審議。</u></p> <p>二、<u>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u></p> <p>三、<u>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總綱之審議。</u></p> <p>四、<u>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及其實施有關規定之審議。</u></p> <p>五、<u>其他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有關事項之諮詢、建議或審議。</u></p>	<p>第五條 分組審議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該類型學校課程政策<u>方向。</u></p> <p>二、審議該類型學校課程訂修原則。</p> <p>三、審議該類型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p> <p>四、其他有關該類型學校課程綱要之諮詢、建議或審議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第三款明定分組審議會任務包括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總綱之審議。</p> <p>三、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總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總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分組審議會召集人、分組審議會推派之委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本部與所屬機關</u></p>	<p>第二條 <u>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明定審議大會人數為四十五人及總召人、副總召集人以外之其餘審議大會委員之產生方式。</p> <p>三、所定高階主管，在本部，例如次長或主任秘</p>

<p><u>(構)高階主管或相關單位主管聘(派)兼之。</u></p>	<p>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教師組織、校長組織、家長組織與本部相關單位之代表聘(派)兼之。</p>	<p>書；在所屬機關(構)，例如其機關(構)首長；所定相關單位主管，例如司處主管等。</p>
<p>第六條 <u>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各目分組審議會，各置委員四十三人，第二款各目分組審議會，各置委員二十三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審議大會委員擔任召集人：</u></p> <p>一、<u>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學者專家代表。</u></p> <p>二、<u>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教育之學者專家代表。</u></p> <p>三、<u>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教育之教師代表。</u></p> <p>四、<u>教師組織代表。</u></p> <p>五、<u>校長組織代表。</u></p> <p>六、<u>家長組織代表。</u></p> <p>七、<u>社會公正人士。</u></p> <p>八、<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相關單位主管。</u></p> <p><u>除前項規定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各分組審議會之間，應互派委員至其他分組審議會擔任委員。</u></p> <p><u>分組審議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就第一項各款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u></p>	<p>第四條 <u>本部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得依本法第五條所定各類型學校，設若干分組審議會。</u></p> <p><u>分組審議會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第二條本會委員及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本會委員擔任分組召集人：</u></p> <p>一、<u>課程、教學或評量專家代表：六人。</u></p> <p>二、<u>學科、群科學者專家代表：十二人。</u></p> <p>三、<u>學科、群科教師代表：十二人。</u></p> <p>四、<u>教師組織代表：一人。</u></p> <p>五、<u>校長組織代表：一人。</u></p> <p>六、<u>家長組織代表：一人。</u></p> <p>七、<u>社會公正人士：五人。</u></p> <p>八、<u>其他分組審議會代表：由該分組審議會推舉一人擔任之。</u></p> <p>九、<u>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分組審議會代表：由分組審議會推舉一人擔任之。</u></p> <p>十、<u>本部相關單位代表：一人。</u></p> <p><u>分組審議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就前項各款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明定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人數為四十三人，各特殊類型分組審議會人數為二十三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利聘(派)兼之彈性，爰刪除第二項各款所定各類代表之人數及現行第二項第八款所定「其他分組審議會代表：由該分組審議會推舉一人擔任之。」及現行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分組審議會代表：由分組審議會推舉一人擔任之。」規定，其餘並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各分組審議會之間，應互派委員至其他分組審議會擔任委員，即第一項所定委員四十三人中，包括跨組代表三人，其係由各分</p>

		<p>組間互派委員。</p> <p>五、現行第一項修正移列第二條第一項規定。</p> <p>六、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規定，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u>審議大會</u>及分組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p> <p>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委員以組織或機關代表身分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六條 本會及分組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p> <p>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委員以組織或機關代表身分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u>審議大會</u>，由總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總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總召集人擔任主席。</p>	<p>第七條 本會及分組審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p> <p><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組織或機關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u></p> <p><u>本會及分組審議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u>本會及分組審議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列席。</u></p>	<p>一、本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移列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p>

<p>第九條 分組審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各分組審議會間，得共同召開聯席會議。</p>	<p>第七條 第一項 本會及分組審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移列。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各分組審議會間，得共同召開聯席會議。</p>
<p>第十條 審議大會或分組審議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組織或機關（構）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七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組織或機關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會及分組審議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定職權，就課程綱要完成專業審查及公共討論後，送分組審議會或聯席會議審議，並作成決議；其決議送審議大會審議及決議後，始完成審議。 各分組審議會於開會前，應請本部所成立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中心，蒐集學校教師就課程之教學專業意見，作為課程綱要審議之重要參考；審議大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p>	<p>第七條 第四項 本會及分組審議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列席。</p>	<p>一、依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課程綱要之研究」為該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掌理事項。 三、據上，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之法定權責事項，爰增列第一項，明定分組審議會或聯席會議應就國家教育研究院經專業</p>

		<p>審查及公共討論之課程綱要進行審議並作成決議，於送審議大會審議及決議後，始完成審議。</p> <p>四、本部視業務需要設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中心之任務編組，蒐集學校教師課程之教學專業意見，提供分組審議會審議時，得併審酌理論及實務之需求，爰增列第二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後段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